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
出 售 附 屬 公 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Cyber Dynamic」	指	Cyber Dynamic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yber Dynamic集團」	指	Cyber Dynamic 連同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力資源管理」	指	人力資源管理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杜先生」	指	杜文超，作為買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杜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杜先生(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Cyber Dynamic集團欠負本公司約6,611,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Cyber Dynamic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311股股份，即Cyber Dynam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王磊先生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16室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緒言

董事會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刊發公佈，宣佈本公司與杜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杜先生同意買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合共4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買賣協議之(當中包括)其他詳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2) 獨立第三方杜文超先生 (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杜先生同意買入：(i)銷售股份，相當於Cyber Dynamic已發行股本100%；及(ii)銷售貸款。

完成後，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Cyber Dynamic的10,311股股份，相當於Cyber Dynamic已發行股本100%。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合共40,000港元，完成時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買賣協議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下文「有關Cyber Dynamic集團的資料」一段所提述Cyber Dynamic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045,000港元；及(ii)於買賣協議訂立當日銷售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6,611,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及完成

買賣協議須待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必需的同意書及批准(如有)後，方告完成。達成上述條件後，買賣協議將於兩個營業日後完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文，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完成。

自完成以來，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層組成人選一直保持不變。本公司於Cyber Dynamic集團的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i)在中國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以及銷售煤層氣；(ii)開發、建設及經營中國天然氣項目，包括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及銷售天然氣，以及銷售及維修天然氣設備；(iii)在香港及中國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項目管理、執行及維修）。

有關Cyber Dynamic集團的資料

Cyber Dynami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yber Dynamic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yber Dynamic持有的資產為四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為於晉興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70.00%直接股權、晉興人力資源系統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晉興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的77.78%股權以及晉興電腦軟體發展(東莞)有限公司的70.00%間接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分銷人力資源管理軟體系統及提供維修及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Cyber Dynamic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Cyber Dynamic集團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虧損分別約1,672,000港元、480,000港元及186,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時，本集團錄得約526,000港元虧損。該虧損金額乃經參考Cyber Dynami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045,000港元及於買賣協議訂立當日銷售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6,611,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董事已把出售Cyber Dynamic集團的銷售所得款項全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因完成時錄得的虧損而有所減少，惟並未對本集團盈利和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鑑於本集團煤層氣及天然氣業務不斷增長的業務機會，董事考慮精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專注於煤層氣及天然氣業務。此外，Cyber Dynami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其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持續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1,672,000港元及480,000港元。考慮到無復甦跡象且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並無對本集團作出任何重大貢獻，董事認為，出售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將會進一步削減本集團的虧損。另一方面，董事會近期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接洽，其向本集團表示願意收購Cyber Dynamic集團。董事會認為，有關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發展及分銷人力資源管理軟件及提供維修及諮詢服務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此外，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及淡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882,507,542	實益擁有人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55.50%
郝宇先生	2	65,004,000	實益擁有人	4.09%
魯肇衡先生	2	5,004,000	實益擁有人	0.31%
許永軒先生	2	5,004,000	實益擁有人	0.31%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中，872,505,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的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2%權益。其餘10,002,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透過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
2. 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透過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法團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和眾	實益擁有人	872,505,542	54.87%
王文亮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882,507,542	55.50%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中，872,50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的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2%權益。其餘10,002,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透過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30樓3016室。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呂小強先生。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郝宇先生。郝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檢討外部和內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王順龍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為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策略部主管。彼於中國清華大學畢業，獲頒發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工業大學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之研究員達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羅永泰教授，現年61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彼為現任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教授及微觀經濟研究所所長，並為天津市政協委員，亦兼任中國系統工程決策科學委員會副主任，並於多間專業機構擔任職務。羅教授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於近年主持並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項目。羅教授亦為兩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羅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孔敬權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電腦程序編寫與數碼信息處理證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會財稅法證書，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孔先生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目前，孔先生為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9) 及直真節點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培訓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